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98
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4

本局檔號 OUR REF.:

THB(T)CR 1/4651/94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LS/B/30/16-17

(傳真：2877 5029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崔浩然先生

崔先生：

《2017 年行車隧道(政府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謝謝你 2017 年 9 月 7 日的來信，要求我們澄清題述的條例草案（下稱「《條例草案》」）中有關在政府隧道運載危險品的事宜。我們對信中兩項問題的回應如下。

問題 1

目前，《大老山隧道附例》（第 393B 章）訂有豁免安排，訂明在緊急情況下，運載《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（第 295A 章）附表所列第 2 類及第 5 類危險品的車輛，如獲隧道經理批准，可使用該隧道。規管其他「建造、營運及移交」隧道（即西區海底隧道（「西隧」）、大欖隧道，以及政府接收前的海底隧道（「紅隧」）和東區海底隧道（「東隧」））的附例也有類似的法律條文。政府在接收紅隧和東隧時，並沒有在《行車隧道(政府)規例》（「《規例》」）（第 368A 章）重設該法律條文，以容許車輛在

緊急情況下經該兩條隧道運載第 295A 章附表所列第 2 類及第 5 類危險品。

現時，危險品靠水路供應到香港島，運載危險品的車輛由汽車渡輪承載。除非事先得到西隧營運公司同意而取道西隧，否則在緊急情況下(例如北角汽車渡輪碼頭損毀而無法使用)，並無其他陸路方法可把屬於第 295A 章附表第 2 類及第 5 類的所需危險品(例如醫療氧氣、石油氣、柴油和石油)運送往香港島，大大局限了政府處理突發或緊急情況的應變能力。因此，我們建議在《條例草案》第 6 條修訂《規例》第 11 條，以保留車輛可在緊急情況下運載第 295A 章附表所列第 2 類及第 5 類危險品的豁免安排，並把豁免範圍擴展至所有政府隧道。有關豁免只會在緊急情況下(例如當水路運送方式不可行)，由運輸署署長經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後批出，並按需要施加附帶條件。

第 295A 章附表所列第 1 類危險品屬於「爆炸品及爆破劑」。根據《規例》或「建造、營運及移交」隧道的相關附例，車輛嚴禁在政府隧道或任何「建造、營運及移交」隧道運載這類危險品。只有消防車輛、救護車、警車和作防衛用途的車輛可在執行緊急任務時獲得豁免。基於安全理由，以及並無如上文所述有關第 2 類及第 5 類危險品的實際需要，我們沒有計劃更改《規例》的現有規定。

問題 2

現時，《規例》並沒有限制車輛在政府隧道(紅隧和東隧除外)運載第 295A 章附表所列的第 3、4、6 至 10 類危險品¹。就紅隧和東隧而言，《規例》第 11A 條授權隧道經營人批予許可並訂定時段，以准許車輛在紅隧和東隧運載第 295A 章附表所列的第 3、4、6 至 10 類危險品。這項授權安排是由於紅隧和東隧均為過海隧道。有別於其他陸上隧道，紅隧和東隧沒有露天的替代路線，而且在這兩條隧道內發生交通事故時會在鄰近主要幹道

¹ 根據第 295A 章附表，這些危險品類別分別為腐蝕性物質(第 3 類)、有毒物質(第 4 類)、與水相互影響會變為危險的物質(第 6 類)、強力助燃劑(第 7 類)、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(第 8 類)、可自燃的物質(第 9 類)及其他危險物質(第 10 類)。

- 3 -

造成較嚴重的交通擠塞。因此，在紅隧和東隧運載第 295A 章附表所列的第 3、4、6 至 10 類危險品需要受到限制，除非已得到許可及在指定時段進行。大老山隧道為陸上隧道，我們認為較適合跟隨其他政府陸上隧道的現有做法，因此並沒有把第 393B 章第 19 條附例的訂明權力納入《規例》第 11A 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林詩農



代行)

2017 年 10 月 20 日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 (經辦人：吳文俊先生) (傳真：3918 4613)
運輸署 (經辦人：李艷芳女士) (傳真：2824 0433)
立法會法律顧問
立法會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